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8-056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9月30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钱文龙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伟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7.06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1元/股。上述17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冯丽青	16
陈少荣	16
邱宇	13.6
姚红梅	1.6
陈萍	2.4
刘涛	20
唐泽灿	0.8
刘宝平	1.6
宋昊桦	1.6
付超	1.6
吴波	2.4
赵治平	8
黄俏芳	1.6
俞华	4
陈祺闽	24
张伟	1.064
秦秀芸	0.8
合计	117.064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8年7月实施的2017年权益分配方案,依据《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发生的公司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82元/股调整为2.71元/股。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根据中登公司确认的总股本,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8-057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9月30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并于 2018年 10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伟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7.06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1元/股。上述17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冯丽青	16
陈少荣	16
邱宇	13.6
姚红梅	1.6
陈萍	2.4
刘涛	20
唐泽灿	0.8
刘宝平	1.6
宋昊桦	1.6
付超	1.6
吴波	2.4
赵治平	8
黄俏芳	1.6
俞华	4
陈祺闽	24
张伟	1.064
秦秀芸	0.8
合计	117.064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和《监事会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之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18年7月实施的2017年权益分配方案,依据《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发生的公司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82元/股调整为2.71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和《监事会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8-058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5、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5年1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2015年11月4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452.06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16年6月,公司实施的2015年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后,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9,041,200股(不含预留部分)。

8、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0月28日作为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决定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2.6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并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0、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对1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30%,可解锁股份合计为245.832万股。

同时根据公司2016年6月实施的2015年权益分配方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88元/股调整为2.89元/股;鉴于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浩等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4.68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17年3月7日注销。

11、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可解锁比例30%;对符合部分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可解锁比例24%,其余由公司回购注销;对符合条件的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50%,可解锁股份合计为264.882万股。

同时根据公司2017年6月实施的2016年权益分配方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89元/股调整为2.82元/股;鉴于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部分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28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同时根据公司2018年7月实施的2017年权益分配方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82元/股调整为2.71元/股;鉴于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伟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7.064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时,鉴于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2016年度业绩考核部分达标,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28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本次同时调整回购价格由2.82元/股调整为2.71元/股。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和其它说明

1、回购数量

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伟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7.06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17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冯丽青	16
陈少荣	16
邱宇	13.6
姚红梅	1.6
陈萍	2.4
刘涛	20
唐泽灿	0.8
刘宝平	1.6
宋昊桦	1.6
付超	1.6
吴波	2.4
赵治平	8
黄俏芳	1.6
俞华	4
陈祺闽	24
张伟	1.064
秦秀芸	0.8
合计	117.064

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股权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部分达标,公司拟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17.28万股,具体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上述股份拟于本次办理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94,068,404股变更为892,724,964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2、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5年11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88元/股,2016年6月公司实施2015年权益分配方案,2017年6月实施2016年权益分配方案,2018年7月实施2017年权益分配方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7人合计持有限制性股票117.064万股,本次回购价格为2.71元/股,同时前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28万股拟于本次一起办理回购注销业务,公司应共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364.07224万元。

3、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39,970	–1,343,440	19,796,5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2,928,434	0	872,928,434
合计	894,068,404	–1,343,440	892,724,964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根据公司《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115.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张伟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张伟等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全部1.86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17人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117.064万股限制性股票。

此外,2016年度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部分达标,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28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本次同时调整回购价格为2.71元/股。我们同意同时将上述冯丽青等15人限制性股票17.28万股办理回购并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伟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7.06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1元/股。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17人共计限制性股票117.064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此外,2016年度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部分达标,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28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本次同时调整回购价格为2.71元/股。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同时将上述冯丽青等15人限制性股票17.28万股办理回购并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鹿港文化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8-059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伟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117.064万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于2018年10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股权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部分达标,公司拟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17.28万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上述限制性股票拟于本次办理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94,068,404元人民币减少至892,724,964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8-060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3、210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5、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5年1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2015年11月4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462.06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16年6月,公司实施的2015年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后,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9,041,200股(不含预留部分)。

8、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0月28日作为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决定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2.6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并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0、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对1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30%,可解锁股份合计为245.832万股。

同时根据公司2016年6月实施的2015年权益分配方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88元/股调整为2.89元/股;鉴于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浩等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4.68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17年3月7日注销。

11、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可解锁比例30%;对符合部分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可解锁比例24%,其余由公司回购注销;对符合条件的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50%,可解锁股份合计为264.882万股。

同时根据公司2017年6月实施的2016年权益分配方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89元/股调整为2.82元/股;鉴于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部分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28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同时根据公司2018年7月实施的2017年权益分配方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82元/股调整为2.71元/股;鉴于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伟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7.064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时,鉴于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冯丽青等15人因子公司2016年度业绩考核部分达标,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28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本次同时调整回购价格由2.82元/股调整为2.71元/股。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2018年7月17日,本公司披露2017年度利润分配公告: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894,068,40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元人民币(含税),并于2018年7月24日实际发放,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实施完毕。

依据《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股票授予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P=P0−V=2.82−0.11=2.71元

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82元/股调整为2.71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此次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71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18年7月实施的2017年权益分配方案,依据《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发生的公司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82元/股调整为2.71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车B　　公告编号:2018-056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具体如下:

㈠召开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1日下午14:30时;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102楼一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下午15:00至10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㈡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㈢主持人:董事长吕红献

㈣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㈤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数88,8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5%。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名,代表股份数88,8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5%;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0名,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名,代表股份数88,8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5%;参与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数3,968,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罗巍、王永涵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㈠《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颜学钏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8,875,000	88,875,000	100	–	–	–	–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	88,875,000	88,875,000	100	–	–	–	–
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	0	–	–	–	–	–	–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3,968,750	3,968,750	100	0	0	0	0

谭明献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8,875,000	88,875,000	100	–	–	–	–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	88,875,000	88,875,000	100	–	–	–	–
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	0	–	–	–	–	–	–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3,968,750	3,968,750	100	0	0	0	0

㈡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东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代表股份数84,906,250股,其回避了本议案表决。与会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968,750	3,968,750	100	0	0	0	0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	3,968,750	3,968,750	100	0	0	0	0
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	0	–	–	–	–	–	–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3,968,750	3,968,750	100	0	0	0	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9月22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罗巍、王永涵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㈠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㈡《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索通所(律)字第18lwei101101号]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车B　　公告编号:2018-058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以书面通知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10月11日下午15:30时在公司102楼一会议室以现场召集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公司董事长吕红献,董事颜学钏、范爱军、谭明献、周勇强、邓刚、李定清、王军、彭珏、刘志强。董事郝琳因公出差委托职工董事邓刚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代为行使同意表决权。列席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吕翠微、陶绪前、武海文、徐东霞、吴阳敏,董事会秘书张虎山。会议由董事长吕红献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选举颜学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选举谭明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2018年9月22日披露于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车B　　公告编号:2018-059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 月1 日至2018 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1–9月	2017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200万元至6450万元	亏损:400万元至150万元	盈利:1460万元	盈利:31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194元至0.5403元	亏损:0.0335元至0.0126元	盈利:0.1223 元	盈利:0.026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转让所持上海建设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增加投资收益所致。相关股权转让事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6日、12月2日及2018年6月21日、6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之相关公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以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关于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00:00至2019年3月31日24:00期间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由本公司管理,在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上代销的具有前端申购费率的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产品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定开债券A	000546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0963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年年利定开债券	001019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001257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1623
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保本混合	002338
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	002659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	002660
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	002668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	005706

三、活动内容

1、自2018年10月12日00:00至2019年3月31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

2、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2018年10月12日00:00至2019年3月31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

3、本公司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名单及各基金享受的具体折扣费率以交通银行手机银行页面公示为准,投资者亦可致电交通银行咨询。

4、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5、在费率优惠活劢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交通银行开通申购、定投申购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1、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 “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8-071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8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类
- 委托理财期限:40天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包括)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1月19日	40	3.55%
2	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800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1月19日	40	3.55%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8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理财合同;

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理财合同。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8-06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8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000万元到5500万元,同比减少35.06%到38.5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000万元到5500万元,同比减少35.06%到38.57%。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500万元到7000万元,同比减少45.30%左右到48.79%。

3.本次所预测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61.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348.67万元。

(二)每股收益:0.5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市场行情的影响,公司端游产品《梦三国》和《梦塔防》用户数量和充值流水有所下滑;此外,公司对手游产品《野蛮人大作战》和《光影对决》进行推广,推广费用同比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